

无锡职业技术学院

锡职院团〔2021〕2号

关于印发《无锡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社团指导教师聘任、管理及考核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部门、各院部：

现将《无锡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社团指导教师聘任、管理及考核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无锡职业技术学院

2021年9月23日



无锡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社团指导教师聘任、 管理及考核实施细则

为充分发挥指导教师 in 社团建设管理中的关键引导作用，切实提高学生社团的育人效益，根据《无锡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实施办法（试行）》（锡职院委〔2020〕37号），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一、指导教师的聘任

（一）学生社团指导教师是经学校聘任，承担指导学生社团开展各类活动、保证学生社团健康发展的教师，是学校第二课堂实践育人的兼职辅导员。

（二）学生社团指导教师的基本任职条件：

学生社团指导教师必须为本校在职在岗教职工，具备较强的思想政治素质、组织管理能力和与社团发展相关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丰富，具有奉献精神，关爱学生成长。

（三）每个学生社团至少配备一名指导教师，社团会员数超过200人的或因社团发展特殊需要，经学校社团建设管理评议委员会批准，可适当增加相关社团的指导教师数量，最多不超过3名。思想政治类和志愿公益类学生社团的指导教师必须为中共党员。

（四）学校按照个人申请、组织推荐、双向选择的原则

建立社团指导教师库，并在指导教师库内选聘指导教师。指导教师一个聘期为两年，聘任工作一般在每年 7-8 月进行。原则上一名教师最多指导两个社团。教师申请指导社团须填写《学生社团指导教师聘任申请表》。

（五）指导教师实行两级统筹、统一聘任机制。校级社团指导教师聘任方案主要由校团委统筹；分院级社团指导教师聘任方案主要由分院党总支统筹并报送校团委。社团指导教师聘任方案经学校学生社团建设管理评议委员会审议通过后公布。

二、指导教师的职责

（一）指导学生社团发展建设，把握社团发展正确方向。指导学生社团制定规章制度，不断提高学生社团内部管理的科学化水平；监督社团执行学校和本社团规章制度，确保学生社团建设发展符合社会主义办学方向、符合立德树人的根本要求、符合学校及社团自身规章。

（二）加强社团成员思想政治教育，规范学生社团日常管理。注重将日常指导行为与思想政治教育相结合，定期开展社团成员思想政治教育活动、专题教育活动、谈心谈话等活动；规范学生社团活动报批、经费使用、宣传报道、学分认定等工作；主动为学生社团协调活动的时间、空间和提供必要条件支撑，协助学生做好经费报销手续和活动项目申报资助工作。

(三) 参加学生社团相关活动，开展学生社团骨干培训。积极参加学生社团活动，主动评估社团活动存在的政治风险和安全风险并做好相应的应对措施，赴校外活动应带队；定期开展社团业务培训，特别是在社团纳新阶段和换届阶段，要充分做好社团骨干的教育培训；积极指导参与学校组织的校园文化活动。

(四) 定期进行工作总结，及时发现掌握、指导整改社团建设活动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每学年定期向指导单位提交工作总结，及时向业务指导单位、校团委、学生社团建设管理评议委员会办公室报告学生社团骨干换届情况、学生社团违规违纪情况、发现的政治和安全风险点以及其它有必要报告的相关情况；指导学生社团做好学年审查工作和整改工作。

三、指导教师的管理与考核

(一) 指导教师实行两级管理、归口负责、统一考核机制。指导教师按照所指导的校、院级社团整体上实行校、院两级管理。校级社团一般由校团委直接管理，指导教师不在校团委的，由其所在的职能部门或教科研单位负责日常管理。指导校、院两级不同社团的，需接受校、院双重管理。所有社团在学年末由学校学生社团建设管理评议委员会统一考核。

(二) 社团指导教师应制定每学年社团工作和社团活动计划，每月召开不少于 1 次的社团工作例会，每学期开展不

少于 2 次的思想政治和安全专题教育，每学期开展不少于 2 次形式为专题理论课程或专题实践课程或专题讲座报告的社团业务培训，每次课程或讲座报告的时长不少于 45 分钟。

（三）指导教师须规范填写《学生社团指导教师工作记录本》，真实、准确记录指导社团活动、开展社团培训、谈心谈话等管理活动。

（四）指导教师工作量参照专任教师担任兼职辅导员或班主任工作量的 50%进行核定，具体分配方案由党委学工部制定。学生社团指导教师参照兼职辅导员或班主任在职称评审、岗位聘任中享受相应待遇。

（五）学校根据学生社团年审情况、教师指导社团的实际效益和学生社团的评价反馈情况等对指导教师进行综合考核，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次，考核结果应用于续聘、解聘、评优评先等。

（六）指导教师考核获评合格以上的，学校统一发放聘书。学生社团因年审整改需要延期考核的，待社团整改合格后再综合评定。

（七）考核合格的指导教师，若不提出放弃指导的申请或指导单位无另行聘任其它教师的计划，可自动续聘。指导教师因病、进修、离职等情况无法继续履行指导责任的，应主动提出变更指导教师的请求，经指导单位同意并报校团委后，指导教师身份自然卸免。指导教师更换或卸免的要做好

社团工作交接。

(八) 社团指导教师指导社团会员在国家、省、市级竞赛活动中取得优异成绩的，按学校有关规定给予奖励，并优先推报市级以上优秀社团评选。

(九)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学校有权解聘社团指导教师：

1. 社团指导教师未履行指导教师职责或履行不力的；
2. 社团指导教师出现师德师风问题或违规指导社团工作的；
3. 社团活动出现重大不良影响且负有主要责任的；
4. 对社团建设发展指导出现重大失误且明显影响学生社团健康发展的；
5. 所指导的学生社团会员满意度较低且相关问题反映强烈的；
6. 社团年审未通过且经过整改仍不合格的。

经学生社团建设管理评议委员会认定有必要提请学校相关部门依规依纪开展问责、追责的情形，按照学校有关规定和程序处理。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实施。